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7）1号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南陂经济联合社，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和平、新建、全胜、矮岭、学胡、横岭、卫东、永红、红卫、围肚、林合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集体土地19.9792公顷，其中南陂村委会13.8190公顷（其中耕地1.4397公顷、园地0.3368公顷、林地1.7505公顷、其他农用地0.3734公顷、建设用地9.9186公顷）；南陂经济联合社1.9766公顷（其中园地0.7006公顷、坑塘水面0.1452公顷、其他农用地1.1273公顷、建设用地0.0035公顷）；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经济合作社共有3.1287公顷（其中耕地2.9638公顷、坑塘水面0.1360公顷、建设用地0.0289公顷）；南陂村龙合、和平、新建、全胜、矮岭、学胡、横岭、卫东、永红、红卫、围肚、林合经济合作社共有1.0549公顷（其中园地0.9386公顷、其他农用地0.116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

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7年8月16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需征收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南陂经济联合社，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和平、新建、全胜、矮岭、学胡、横岭、卫东、永红、红卫、围肚、林合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9.9792 公顷（其中：耕地 4.4035 公顷、园地 1.9760 公顷、林地 1.7505 公顷、坑塘水面 0.28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170 公顷、建设用地 9.951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南陂经济联合社，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和平、新建、全胜、矮岭、学胡、横岭、卫东、永红、红卫、围肚、林合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南陂村委会 13.8190 公顷（其中：耕地 1.4397 公顷、园地 0.3368 公顷、林地 1.75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34 公顷、建设用地 9.9186 公顷）；南陂经济联合

社 1.9766 公顷（其中：园地 0.7006 公顷、坑塘水面 0.14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273 公顷、建设用地 0.0035 公顷）；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经济合作社共有 3.1287 公顷（其中：耕地 2.9638 公顷、坑塘水面 0.1360 公顷、建设用地 0.0289 公顷）；南陂村龙合、和平、新建、全胜、矮岭、学胡、横岭、卫东、永红、红卫、围肚、林合经济合作社共有 1.0549 公顷（其中：园地 0.93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63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南陂经济联合社，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和平、新建、全胜、矮岭、学胡、横岭、卫东、永红、红卫、围肚、林合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 69.902 万元/公顷、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72.6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3.8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47.65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四、安置方式还有：1、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3、留用地安置：按照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9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59.1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7〕2号
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委会，双头村上塘、石屋、河头、下塘、东风、新丰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集体土地18.4746公顷，其中双头村委会13.5086公顷（其中园地0.0412公顷、林地2.275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3公顷、建设用地11.1842公顷）；双头村上塘、石屋、河头、下塘、东风、新丰经济合作社共有4.9660公顷（其中园地2.4857公顷、林地1.3215公顷、其他农用地1.1225公顷、建设用地0.036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

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6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需征收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委会，双头村上塘、石屋、河头、下塘、东风、新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18.4746 公顷（其中：园地 2.5269 公顷、林地 3.59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298 公顷、建设用地 11.220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埔前镇双头村委会，双头村上塘、石屋、河头、下塘、东风、新丰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双下村委会 13.5086 公顷（其中：园地 0.0412 公顷、林地 2.27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3 公顷、建设用地 11.1842 公顷）；双头村上塘、石屋、河头、下塘、东风、新丰经济合作社共有 4.9660 公顷（其中：园地 2.4857 公顷、林地 1.32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225 公顷、建设用地 0.0363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埔前镇双头村委会，双头村上塘、石屋、河头、下塘、东风、新丰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3.8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47.65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四、安置方式还有：1、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3、留用地安置：按照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9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59.1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7〕3号

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委会：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集体土地0.1162公顷，其中埔前镇莲塘岭村委会0.1162公顷（其中耕地0.0148公顷、林地0.0983公顷、建设用地0.003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

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6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需征收源城区埔前镇莲塘岭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共 0.1162 公顷(其中:耕地 0.0148 公顷、林地 0.0983 公顷、建设用地 0.003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埔前镇莲塘岭村委会。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埔前镇莲塘岭村委会 0.1162 公顷(其中:耕地 0.0148 公顷、林地 0.0983 公顷、建设用地 0.0031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埔前镇莲塘岭村委会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 69.902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47.65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

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落实安置。

四、安置方式还有：1、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执行。3、留用地安置：按照实际征地面积的10%，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9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59.1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7〕4号

源城区埔前镇埔前村委会：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城区埔前镇埔前村集体土地0.5176公顷，其中埔前镇埔前村委会0.5176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2566公顷、未利用地0.261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

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6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需征收源城区埔前镇埔前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共 0.517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2566 公顷、未利用地 0.261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埔前镇埔前村委会。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埔前镇埔前村委会 0.5176（其中：建设用地 0.2566 公顷、未利用地 0.2610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埔前镇埔前村委会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1.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47.65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四、安置方式还有：1、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执行。3、留用地安置：按照实际征地面积的10%，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9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59.1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河国土资听告字〔2017〕5号

源城区埔前镇中田村委会：

因城镇（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源城区埔前镇中田村集体土地0.3121公顷，其中中田村委会0.3121公顷（其中园地0.052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7公顷、建设用地0.253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国土资源局（地址：新市区长安街73号，邮编：

517000，联系人：马宝华，联系电话：366306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6日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需征收源城区埔前镇中田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共 0.3121 公顷（其中：园地 0.05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7 公顷、建设用地 0.253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 号）、《关于公布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河府〔2011〕117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埔前镇中田村委会。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中田村委会 0.3121 公顷（其中：园地 0.05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7 公顷、建设用地 0.2534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埔前镇中田村委会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园地 53.8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3.8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 47.65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

由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村，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四、安置方式还有：1、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执行。3、留用地安置：按照实际征地面积的10%，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8月12日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河源电厂二期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99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

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59.1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埔前镇南陂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 1 号）收悉。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埔前镇南陂村委会集体土地 13.8190 公顷（其中耕地 1.4397 公顷、园地 0.3368 公顷、林地 1.75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34 公顷、建设用地 9.9186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 69.902 万元/公顷、园地 53.80 万元/公顷、林地 25.2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3.8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131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埔前镇南陂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

2017 年 8 月 2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埔前镇南陂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 1 号）收悉。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埔前镇南陂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9766 公顷（其中园地 0.7006 公顷、坑塘水面 0.14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273 公顷、建设用地 0.0035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园地 53.80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72.6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3.8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20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埔前镇南陂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7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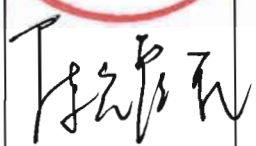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立新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塘埔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广栈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 1 号）收悉。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3.1287 公顷（其中耕地 2.9638 公顷、坑塘水面 0.1360 公顷、建设用地 0.0289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 69.902 万元/公顷、坑塘水面 72.6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34.5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29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南陂村立新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陈子如

南陂村塘埔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陈东升

南陂村广栈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陈耀良

2017 年 8 月 2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龙合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和平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新建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全胜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矮岭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学胡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横岭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卫东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永红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红卫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围肚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陂村林合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南陂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 1 号）收悉。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南陂村龙合、和平、新建、全胜、矮岭、学胡、横岭、卫东、永红、红卫、围肚、林合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1.0549 公顷（其中园地 0.93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63 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园地 53.8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3.80 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 9 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南陂村龙合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陈建华

南陂村和平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谢阳林

南陂村新建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陈惠明

南陂村全胜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陈惠明

南陂村矮岭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陈锦强

南陂村学胡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陈锦强

南陂村横岭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陈永光

南陂村永红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陈永光

南陂村围肚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陈永光

南陂村卫东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陈永光

南陂村红卫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陈永光

南陂村林合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陈永光

2017年 8月 23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埔前镇双头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2号）收悉。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埔前镇双头村委会集体土地13.5086公顷（其中园地0.0412公顷、林地2.275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3公顷、建设用地11.1842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3.8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34.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142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埔前镇双头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

2017年8月23日



刘燕军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双头村石屋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刘石荣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双头村河头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双头村下塘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双头村东风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双头村新丰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8.16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2号）收悉。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双头村上塘、石屋、河头、下塘、东风、新丰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4.9660公顷（其中园地2.4857公顷、林地1.3215公顷、其他农用地1.1225公顷、建设用地0.0363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园地53.80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3.8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34.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53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双头村石屋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双头村河头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双头村下塘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双头村东风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双头村新丰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7年8月23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埔前镇莲塘岭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埔前镇莲塘岭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3号）收悉。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埔前镇莲塘岭村委会集体土地0.1162公顷（其中耕地0.0148公顷、林地0.0983公顷、建设用地0.0031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耕地69.902万元/公顷、林地25.2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34.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埔前镇莲塘岭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

2017年8月23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埔前镇埔前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埔前镇埔前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收悉。河源电厂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埔前镇埔前村委会集体土地0.5176（其中建设用地0.2566公顷、未利用地0.2610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建设用地34.5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6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埔前镇埔前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陈北河

2017年8月23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埔前镇中田村委会			
听证事项	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埔前镇中田村委会办公楼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马宝华	2017. 8. 16		直接送达
备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河源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5号）收悉。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埔前镇中田村委会集体土地0.3121（其中园地0.052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67公顷、建设用地0.2534公顷），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为园地53.8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3.80万元/公顷、建设用地34.5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6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村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埔前镇中田村委会
法人代表（签名）：
2017年8月23日